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  
条零关联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ayc-2024-32-17
项目名称：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条款 .....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委托，就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编号：jayc-2024-32-17

二、项目名称：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85.00 万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要求	招标控制价 (万元)
jayc-2024-32-17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83.00

注：1、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价格、运费、搬运费、验收费、服务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公民）；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存在组织、法定代表人个人行贿行为记录。【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涉及采购项目相关案件查办过程中，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公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投标供应商之间，其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存在股权关联的企业，经协商可选其中一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与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

（一）以上“第五项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查验。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为“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核实投标人是否为“三年内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存在组织、法定代表人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通过“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机构,核实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核实投标人之间,其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存在股权关联的企业,经协商可允许一家报名);招标人通过行业内网采购监管平台核实投标人是否被列入烟草行业公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三年内参加本单位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存在上述情况的供应商,一律拒绝接受其报名。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 9:00 至 12:00 分、14:00 至 17:00 分)在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 6 号凯旋华府 3 栋)获取招标文件,并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的材料。

(采取线上报名的,将报名材料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 2437896166@qq.com 邮箱。)

(二) 招标文件工本费:2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二楼 203 开标室(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 456 号)

十一、发布公告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 456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070623883



中国烟草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 6 号凯旋华府 3 栋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27896375

招标人监督机构：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审计科（规范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6-81131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附表（本表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前后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85.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	83.00 万元；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 456 号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070623883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 6 号凯旋华府 3 栋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27896375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分包与转包	不接受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
9.	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解答的问题。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6日9:3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二楼203开标室（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456号）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b>16000元</b>（大写：<b>壹万陆仟元整</b>）</p> <p>单位名称：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江西吉安分行阳明路支行</p> <p>账号：1509210309022107845</p> <p>到账时间：<b>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00时前</b>（北京时间）</p> <p>注：1、保证金仅接受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或电汇（必须在备注栏上注明“xx项目投标保证金xx元”）到达上述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凭据以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财务科的收据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原路退回。</p> <p>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将其补齐。</p> <p>4、财务科联系电话：0796-8113108</p>
16.	投标报价	<p>1.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p>2. 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同一品目的产品单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p>
1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70%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结束前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p>

		<p>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8.	防范供应商串通协商投标报价警示条款	<p>在评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疑呈规律性差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采取质询等手段甄别；经查实存在协商、串通报价的，应当废除相关投标人投标，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行业不良供应商名单；非投标人协商、串通的疑规律性差异的，应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报价承诺书。</p>
19.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p>如果按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不足3家，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按程序终止招标。</p>
20.	投标文件样式	<p>投标文件为 A4 大小，需胶装或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均应标明正/副本、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程加盖公章）。</p> <p><b>投标文件的份数：5 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U 盘不退）</b></p> <p>资格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商务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价格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b>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因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21.	投标文件签署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22.	投标文件密封	<p>1. 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别单独密封，如<b>投标报价出现在除价格标以外的文件中，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字。</p> <p>2. 信封均应：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指明的投标地点。2) 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23.	履约保证金	<p><b>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将其补齐。）</b></p> <p><b>支付方式：</b>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招标人账户（必须在备注栏上注明“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xxx 元”）；</p> <p>账户名：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p> <p>账号：1509210309022107845</p> <p>开户行：工行江西吉安分行阳明路支行</p> <p><b>支付时间：</b>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p> <p><b>退回时间：</b>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回（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弥补所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p>
24.	招标费用	<p>向招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声明：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亦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属于企业自愿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固定读码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及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条款；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符合性部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供应商能进入下一阶段，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其他材料。

**13.2 报价部分（价格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共同组成为“价格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如投标报价出现在除价格标以外的文件中，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技术部分（技术标，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2) 评分标准技术分内容；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4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

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评分内容商务分内容；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3.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备注：**上述所要提供的材料以扫描件或者复印件的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可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可能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14.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原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将其补齐。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

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价格标、资格标、商务技术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7.7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U 盘不退）。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标、资格标、商务技术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

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价格标逐一唱标。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退场。预中标公示在网站上查询。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开标现场予以公开。

## 六、预中标结果公示

### 25. 预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预中标公示，公示期4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中标通知书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827896375。

##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廉洁合同及廉洁告知书。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廉洁合同及廉洁告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

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转包、分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本项目所称转包、分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中标人转包、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 **九、投标纪律要求**

###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 询问

34.1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投标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投标截止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质疑与投诉将严格按照《吉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采购质疑答复操作细则》和《吉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采购投诉处理操作细则》执行。

#### 35.1 质疑条款

投标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可能受到损害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首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电子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以下载时间为准),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不确定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起算日期;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是指对从采购项目信息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谈判、询价、磋商等各程序环节(不包括单一来源公示异议程序)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质疑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2) 质疑项目的名称(或及其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所陈述的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其他与质疑有关的要求:

(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 35.2 投诉条款

提交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吉安市烟草专卖局(公

司)规范部门书面提起投诉。投诉书邮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大道456号(吉安市烟草公司)规范办(收)。电话:0796-8113177。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前述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陈述;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以及招标人内部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

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的六项情形之一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 技术、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投票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4)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法律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70%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结束前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审因素

### 4.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

	<p>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公民）；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p>	<p>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存在组织、法定代表人个人行贿行为记录；</p>	<p>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涉及采购项目相关案件查办过程中，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p>	<p>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公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p>	<p>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p>	<p>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扫描</p>

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投标供应商之间，其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存在股权关联的企业，经协商可选其中一家）；	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资格要求	/
<b>2. 符合性审查标准</b>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出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唯一报价；
	如投标报价出现在除价格标以外的文件中，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在评委评审完商务技术标后，价格标再由招标代理开启，并计算分数后，由评委确认。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资格声明函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招标人开具的收据为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要求；
技术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总分。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评审 (50分)	本项目价格分为50分。 以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其他	50分

	<p>投标人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times 50</math>，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须含税率；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70% 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结束前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防范供应商串通协商投标报价警示条款：在评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疑呈规律性差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采取质询等手段甄别；经查实存在协商、串通报价的，应当废除相关投标人投标，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行业不良供应商名单；非投标人协商、串通的疑规律性差异的，应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报价承诺书。</p> <p>评审依据：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明细。</p>					
<p>技术评审 (28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1720 486 1832">评议内容</th> <th data-bbox="486 1720 1337 1832">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1832 486 2038">项目施工方案</td> <td data-bbox="486 1832 1337 2038"> <p>投标人根据吉安物流中心情况，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技术保障方案、现场管理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p> <p>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是否具有针对性，进度计划等是否</p> </td> </tr> </tbody> </table>	评议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施工方案	<p>投标人根据吉安物流中心情况，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技术保障方案、现场管理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p> <p>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是否具有针对性，进度计划等是否</p>	<p>分值</p> <p>4分</p>
评议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施工方案	<p>投标人根据吉安物流中心情况，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技术保障方案、现场管理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p> <p>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是否具有针对性，进度计划等是否</p>					

		<p>合理, 对生产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是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操作性强、方案策划思路切实有效、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价最好的, 得 3-4 分。</li> <li>2.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一般, 得 2 分;</li> <li>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较差, 得 1 分。</li> <li>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li> </ol> <p><b>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b></p>	
	项目技术方案	<p>投标人根据吉安物流中心情况, 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程度、结构清晰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 是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有对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及吉安物流中心“条零”关联的理解(包括需求认识、业务理解、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得 1 分;</li> <li>2. 方案内容有吉安物流中心分拣线“条零”关联技术及硬件集成设计方案的得 1 分;</li> <li>3. 方案内容有“条零”关联管理子系统重大故障应急、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的得 2 分;</li> </ol> <p><b>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b></p>	4 分
	产品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固定读码器最大采集速率: &gt;60Hz, 得 4 分;</li> <li>2、固定读码器产品认证: 具有 CE、UL、ROHS、CSA、IEC 等认证两个以上, 得 4 分;</li> <li>3、固定读码器光源: 多于直射照明、偏振照明、漫反射照明三种照明方式, 且照明光源多于红光、白光, 得 4 分;</li> <li>4、控制器以太网口数量: 2 个及以上, 得 4 分;</li> </ol> <p><b>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b></p>	16 分
	项目团队组织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完整的人员组织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专职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团队</p>	4 分

		<p>人数整体配置（不少于5人）等。</p> <p>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组织架构是否清晰，人员资质和项目业绩情况，团队人数整体配置情况，是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尽，组织架构清晰，团队整体实力较强，人员资质和项目业绩较突出，团队人数整体配置优于采购需求，职责和分工非常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4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组织架构清晰，团队整体实力较好，人员资质和项目业绩一般，团队人数整体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职责和分工比较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或是针对性不强，项目团队整体实力较差，人员资质和项目业绩较差，团队人数整体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职责和分工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完整的人员组织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b></p>	
商务评审 (22分)	企业资质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6分
	知识产权	<p>投标人拥有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3分
	项目业绩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指硬件供货、系统集成类等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与合同对应的款项的转账、汇款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加盖</b></p>	3分

		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到 货 时 间		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到货的，得 2 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到货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质 保 期		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限在招标要求（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驻 场 服 务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或服务，能提供 2 个技术人员长期驻场，以确保快速响应和问题解决，并提供驻场服务具体承诺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及驻场人员名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注：（1）价格、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得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数。

（2）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合计得分时，报价低者为先，报价仍然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为先。

（3）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义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4）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时间（半个小时）、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确认表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确认表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投票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各位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对每一家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都需分别查看，客观打分要一致，主观评审内容由专家独立自主进行评审，不得相互报分，主观打分原则上要体现差异。

(九) 评标过程中，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不得谈论与评标无关的事情，任何评委不得作带有偏见的引导性发言，以免影响其他评委客观公正评标。

(十) 评审时需推选一位评审召集人，评审召集人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 第四章 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条款

### 一、项目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现吉安物流中心今年需新增一条异标合一的分拣线，为保障分拣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卷烟分拣二维码的管控，满足“条零”系统的精准关联。也为了保障分拣日常工作中能够顺利、高效地完成，同时满足国家烟草专卖局对于全国各个地市分拣数据安全上报的要求。

####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项目主要货物清单				
1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	1 批	83.00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固定读码器	16	个	
2	工业交换机	4	个	
3	手持扫码器	2	个	
4	电控柜	2	个	
5	人机交互设备	2	个	
6	控制器	2	个	
7	“条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 实施	2	项	
8	硬件集成费	2	项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条款

#### (一) 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固定读码器	<p>1、像素：读码器类型应为视觉拍照读码器，不低于 300 万像素。</p> <p>2、最大采集速率：不少于 40HZ。</p> <p>3、码制：读码器能够支持一维码（含 Code 128 码、Code 39 码）、二维码（含 QR 码、DM 码和 Dot code 码）识别。</p> <p>4、通讯方式：读取器需要支持以太网、串口等接入方式。</p> <p>5、认证：至少具有 CE、UL、ROHS、CSA、IEC 等认证之一。</p> <p>6、环境要求：环境保存温度-10~50℃，工作温度 0~45℃。</p> <p>7、光源：照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射照明、偏振照明、漫反射照明；照明光源包括但不限于红光、白光。</p> <p>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2	工业交换机	<p>1、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p> <p>2、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C 到 50°C。</p> <p>3、以太网端口数：不少于 8 个。</p>
3	手持扫码器	<p>1、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0。</p> <p>2、防跌落要求：可承受从 1.5 米高度跌落至混凝土地面的冲击力。</p> <p>3、支持条码类型：一维条码、二维条码。</p> <p>4、支持条码码制：QR、Code128、Code39 等。</p> <p>5、电池容量：不小于 3000mAh。</p> <p>6、通讯接口：支持 USB 等通讯接口。</p> <p>7、通讯方式：支持 WiFi 等无线通讯模式。</p>
4	电控柜	<p>1、柜体要求：柜门须配锁，防静电。</p> <p>2、柜体尺寸：须根据开关元件型号规格及数量合理选择，预留空间并方便线缆安装及检修维护。</p>

5	人机交互设备	<p>1、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2、尺寸：不小于 19 寸。</p> <p>3、触摸方式：支持电容触控。</p> <p>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6	控制器	<p>1、控制器至少包括 CPU 等计算处理单元、配套的电源模块、安装导轨、I/O 模块、网络通讯模块、模块连接器等功能部件。</p> <p>2、以太网口数量：不少于 1 个，数字量不少于 10 点输入/10 点输出。</p>
7	“条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p>按照行业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在分拣线旁的设备端侧实施条零关联现场，通过通过获取分拣线的分户信号、分拣执行订单，触发在相关工位上安装的传感器、固定读码器等电子设备，实现卷烟条二维码的准确计数、准确读取和精准关联。主要包括在线读码、“条零”关联、控制部件、数据管理与运行监控、基础管理等功能模块。</p> <p>与吉安市烟草专卖局部署的行业二维码“条零”关联物流级中心管理子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接口和数据上报。</p> <p>（需提供承诺函）</p>
8	硬件集成	系统集成实施，包括 PVC 线管、排插、电源线、光纤跳线、网线等。

注：以上“二、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必须全部逐条响应或优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商务条款

1. 交货地点：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20 日历日内需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所有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标人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名称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中标人分支机构提供的发票不予接收），并对自身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全部责任，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后果和纠纷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一概不予负责。

**4. 报价方式：**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费、搬运费、验收费、服务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5.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须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将其补齐）；履约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回。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弥补所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发生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单方面不执行合同，或造成采购方损失的；
- （2）中标人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的；
- （3）采购方认为中标人履约不合格或未全面履约的；
- （4）中标人擅自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的；
- （5）存在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6）法律、法规、规章等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6. 交货及安装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所供设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未对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已经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技术的专利权仍属中标人所有。未经中标人许可，招标人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6) 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落实合同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7. 验收

(1) 货物全部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和中标人组织人员共同对货物依照合同、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投标文件上的承诺、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两份）。验收时如发现质量、性能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虚假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技术参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如货物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补救再进行验收。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4.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8.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保修范围内的须免费上门服务，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投标人须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2) 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接到用户通知，中标人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到达现场超过 2 天仍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保证招标人正常使用。如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由于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如有必要，中标人须就标的物的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



培训。

9. 其他相关事宜，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三、商务条款”必须全部逐条响应或优于，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作参考，具体内容及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以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以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 品名	物品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合计总金额大写：（含税价）人民币*****元整										
小写：¥00.00										

说明：（一）采购数量可能等于或小于上述数量。

（二）部分货物要按照甲方要求送至县（市、区）分公司及各分公司网点，并必须安装调试成功。

（三）上述合计总金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报价金额包括

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税价），（¥00.00）；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由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

（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设备用户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技术的专利权仍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五）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未对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六）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交货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组织人员对该项目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项目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三份）。验收时如发现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甲方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5天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不能更换设备或更换设备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

（九）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十)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 货物质保期\*\*\*年(以乙方承诺为准)，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相同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质保期内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须免费更换。超过质保期后，乙方维修时只收零件配件成本费。

(二)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专业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接到用户通知，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到达现场超过 2 天仍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由于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经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所有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乙方分支机构提供的发票不予接收)，并对自身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全部责任，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后果和纠纷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一概不予负责。

####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计¥\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除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其他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计¥\_\_\_\_\_；履约保证金须由乙方从其基本账户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回。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弥补所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发生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乙方单方面不执行合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履约不合格或未全面履约的；
4. 乙方擅自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的；
5. 存在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法律、法规、规章等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七、归口管理条款

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业务要符合烟草行业有关要求，接受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有关部门和专业公司工作指导，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烟草行业全局性、战略性业务的政策要求，并遵循烟草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性要求。

## 八、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且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被设置抵押权、质权、动产抵押价款超级优先权、留置权、出租、查封等），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二）项目所涉及的定制开发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三）项目所涉及的采购商品化软件、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系统服务所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违反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已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所有货物或服务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技术的专利权。

（七）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

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的合同产品的权利；

2. 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
3. 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的合同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 九、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合作意图、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路径、技术成果、管理要求、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他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十、技术安全

(一) 乙方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其他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烟草行业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二) 乙方应强化企业员工的网络安全教育，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其他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增强员工网络安全意识。

(三)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或服务的安全和所涉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归口管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安全等约定。

## 十一、保密信息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他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若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条约或逾期交齐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齐货物；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外，还须按中标总价金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 5 天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

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外，还须按中标总价金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承诺其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能力，且具备相应资质、许可(如需)。同时，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以及来自行政部门的罚款等等。

(四)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五) 甲方负有及时验货的义务，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验货时间，超过\_\_\_天仍未验收货物，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天甲方仍未验收货物，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后，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_\_\_天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或未按规定足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中选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接受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加收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八)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通知费等费用。

###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洪灾、地震、疫情等。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烟草行业政策变化等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四、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 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转包、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者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十五、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附件

- (一) 项目招标文件
- (二)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三) 乙方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廉洁合同、廉洁告知书
- (六) 其他

### 十七、其他

(一)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同时签订廉洁合同，壹式贰份，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户名：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户名：
开户银行：工行江西吉安分行阳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509210309022107845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001619785954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江西烟草商业系统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项业务往来，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合法守纪、公平公正。经协商一致，在签订\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甲乙双方订立本廉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关于采购活动有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权益，不得违反相关领域规章制度。

（三）教育、管理、监督本单位与采购项目有关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严格执行采购合同，坚持按合同办事。

（四）在涉及采购项目案件查办过程中，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乙方如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 第二条 甲方人员责任

甲方人员应与乙方项目负责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人员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人员在采购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

（三）发现乙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涉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责任和义务提醒、警示；情节严重的向双方监督机构反映。

（四）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业务往来联系外，甲方人员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损害乙方（及其人员）合法权益。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

费以及其他涉嫌受贿行为等；

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活动或事由提供便利；
5.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分包或有关设备、材料、劳务等业务、经济活动；
6. 其他违反廉政规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 第三条 乙方人员责任

乙方人员应与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乙方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 (二) 乙方人员有义务向甲方项目负责人介绍采购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
- (三) 发现甲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涉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责任和义务提醒、警示；情节严重的向双方监督机构反映。
- (四) 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业务往来联系外，乙方人员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

1. 向甲方人员赠送或以其他变相方式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以及其他涉嫌行贿行为等；
2. 宴请甲方人员；
3. 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
4. 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5. 为甲方人员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6. 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廉洁从政、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存在本合同第二条第四点六种情形的，一经查实，将依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纪律规定，由甲方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人员存在本合同第三条第四点六种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采购

合同，停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存在经人民法院、各级纪委监委认定行贿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列入烟草行业“黑名单”，实施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为方便乙方人员主动维护自身权益，防止损害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甲方设举报电话：0796-8113175，举报邮箱：jaycjjz@163.com，对举报人信息，甲方将予以严格保密。

(二) 廉洁合同将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洁告知书

项目名称			
告知时间		告知方式	
采购部门		告知人	
被告知供应商		被告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廉洁告知内容			
<p>为充分认识供应商行贿行为的腐蚀性、危害性，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项业务往来，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现由我代表招标人将廉洁要求告知你方（以下我方简称甲方，你方简称乙方）。</p> <p>甲方对供应商在行业内外采购项目中存在的行贿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在采购合同实施过程及服务期间内，乙方人员应与甲方人员除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业务往来联系外，乙方人员不得采用向甲方人员赠送或以其他变相方式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宴请甲方人员；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为甲方人员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廉洁从政、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等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涉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责任和义务提醒、警示；情节严重的向双方监督机构反映。</p> <p>乙方在参加烟草企业的采购活动中，司法机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旦发现并认定乙方存在有组织或个人向甲方干部员工行贿的，将按烟草企业相关规定，将乙方行贿行为逐级上报上级单位，将有可能列入烟草行业或全省烟草商业系统采购项目行贿供应商名单，列入该名单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全省烟草系统烟草采购项目。在涉及采购项目案件查办过程中，乙方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p> <p>上述告知内容，请你方明确知悉，配合甲方共同维护好合法、良好的采购秩序。</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投标人应该按照资格标、价格标、商务技术标分别封装（一正四副）。

---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采购项目

# 资审文件

正/副本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公司符合\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人资格，决定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提供资审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 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 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不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存在组织、法定代表人个人行贿行为记录。【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结果,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投标人涉及采购项目相关案件查办过程中, 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 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公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 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投标供应商之间，其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存在股权关联的企业，经协商可选其中一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与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 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法人自身参与，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可提供)。

## 格式 2-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7 配合招标人调查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在涉及采购项目相关案件查办过程中，我方积极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等；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8 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公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公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与分包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且在中标后不会转包与分包。若有违背，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身份证必须清晰可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 格式 2-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有效期限：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4. 身份证必须清晰可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三、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

#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采购项目

## 投标报价

正/副本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								
分项报价合计	小写：¥00.00 大写：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须包括所有投入货物、配备、人员等成本和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不提供分项报价表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三、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活动。
  - 2、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3、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5、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6、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市场秩序。
  - 8、积极配合各级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技术标、商务标)

正/副本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六）我方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七）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投标行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行贿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中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

日期：\_\_\_\_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中的技术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

日期：\_\_\_\_

## 五、货物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注：货物清单一览表中不得填写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年月日)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 验收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

日期：\_\_\_\_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需求自行填写)